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庆奎	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	陈建华
董事	王映黎	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	张科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本公司负责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开喜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其他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82.5627%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持有。该项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因收购湖北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本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数据予以重述，本中报中所涉及的上年同期财务数据除另有说明之外都是经重述之后的数据。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总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7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H股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556,750	34,255,637	30,580,631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462	3,812,435	3,505,355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6,335	3,474,017	3,474,017	(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303	16,580,319	14,744,838	(29.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96,673	42,368,831	42,368,831	(1.11)
总资产	202,830,691	206,655,196	206,655,196	(1.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	0.433	0.398	(3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9	0.394	0.394	(3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10.68	10.63	减少4.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71	10.54	10.54	减少4.8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利润表科目：

1.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295.57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13.72%，主要原因是上网电价下调和发电量同比减少的影响。
2.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14.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9.16%，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减少用煤量下降及燃料价格下跌的影响。
3.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燃料费为人民币 111.69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19.95%，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下跌及发电量减少用煤量下降的影响。
4.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50.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7.46%，主要原因是新投产机组及技改项目转资的影响。

5.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为人民币 23.4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8.15%,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产而相应增加职工人数的影响。
6.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生产费用为人民币 10.8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10.43%,主要原因是对外销售煤炭数量增加及新投产机组的影响。
7.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24.62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20.93%,主要原因是贷款利率下降及借款减少的影响。
8.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0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55.53%,主要原因是参股的煤矿利润减少的影响。
9.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3.1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105.07%,主要原因是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增加的影响。
10. 本报告期,本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7.07 亿元、人民币 35.37 亿元及人民币 26.35 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减少约 26.42%、28.49%及 30.87%,主要原因是上网电价下调和发电量同比减少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科目:

1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2.98 亿元,较期初减少 78.25%,主要原因是供暖期结束预收热费减少的影响。
1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 5.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9.9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尚未支付。
13.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7.54 亿元,较期初减少 54.28%,主要原因是缴纳税金的影响。
14.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26.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43.82%,主要原因是超短期融资券增加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科目:

15. 本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117.53 亿元,同比下降 29.11%,主要是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售电收入减少的影响。

16. 本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63.73 亿元，同比增加 27.70%，主要是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基建工程支出增加的影响。

17. 本报告期，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61.87 亿元，同比下降 38.18%，主要是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到期债务减少的影响。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已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635,462	3,812,435	41,896,673	42,368,83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7,080)	(619,210)	3,220,531	3,357,611
政府补助	16,797	15,345	(437,964)	(454,76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22,347	53,252	6,558	4,547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	(144,595)	-	-	-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3,903	3,386	(711,015)	(744,918)
归属少数股东	42,514	293,666	(789,228)	(832,121)
按国际会计准则	2,469,348	3,558,874	43,185,555	43,699,189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596)
所得税影响额	(59,215)
合计	179,12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一、2016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情况及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据有关资料统计，初步核算，2016 年上半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 340,6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全社会用电总计 27,7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较去年同期回升 1.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7.7%、0.5%、9.2% 和 7.7%，增速同比分别回升 6.9、1.0、1.2 和 2.9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发电量 865.54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809.76 亿千瓦时；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上半年的利用小时为 1,878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2,099 小时；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 385.26 元/兆瓦时；供电煤耗为 300.00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本公司主要发电资产及项目进展情况

1. 已投入运行的发电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57 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46,108.7 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41,236.5 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4,872.2 兆瓦。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朔州热电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兆瓦
5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6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2,000	75%	2 x 1,000兆瓦
7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9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2 x 145兆瓦
11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2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880	84.31%	4 x 220兆瓦
13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4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15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6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7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8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19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20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1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22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545	64%	3 x 415兆瓦+ 3 x 390兆瓦+ 1 x 130兆瓦
23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4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东公司”)	960.5	70%	2 x 480.25兆瓦
25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公司”)	405	100%	2 x 127.6兆瓦 + 1 x 130.3兆瓦 + 1 x 19.5兆瓦
26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475	82%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27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公司”)	600	100%	2 x 300兆瓦
28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9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瑞公司”)(注1)	1,544.36	100%	-
3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坪石发电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31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400	100%	2 x 200兆瓦
3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注2)	5,120	82.56%	2 x 680兆瓦 + 2 x 640兆瓦 + 6 x 330兆瓦+ 1 x 300兆瓦+ 1 x 200兆瓦

注1: 于本报告日, 本公司持有华瑞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为1,544.36兆瓦。华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蔚州风电公司”) 的风电装机容量为99兆瓦。

注2: 本公司收购湖北公司 82.56%的股权,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 并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湖北公司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持 股比例	机组构成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530	100%	1x 330 兆瓦+1 x 200 兆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660	50%	2x 330 兆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1,360	50%	2 x 680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襄阳公司”)	2,570	60.10%	2 x 640 兆瓦+ 3 x 330 兆瓦+ 1 x 300 兆瓦

2) 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3 x 30兆瓦
4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5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324	57%	3 x 70兆瓦+ 3 x 38兆瓦
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57	100%	1 x 16兆瓦+2 x 15兆瓦+1 x 11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8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2 x 3兆瓦
9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公司”)	1,262	100%	123 x 2兆瓦+ 664x 1.5兆瓦+ 20 x 1兆瓦
11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	270.5	100%	167 x 1.5兆瓦 + 20兆瓦
1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129	100%	48 x 2兆瓦+ 2 x 1.5兆瓦+ 30兆瓦
13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公司”)	100.5	100%	67 x 1.5兆瓦
14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5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6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能公司”)	99.6	55%	48x 2兆瓦+2x 1.8兆瓦
17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昌邑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8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淄博风电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9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风电公司”)	49.5	65%	23 x 1.5兆瓦+ 6 x 2.5兆瓦
20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新能源公司”)	50	100%	25x2兆瓦
21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新能源公司”)	99.8	100%	48 x2兆瓦+ 2 x1.9兆瓦
22	华电莱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新能源公司”)	49.8	100%	24x2兆瓦+1x1.8兆瓦
23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30	100%	20x1.5兆瓦
24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25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4	100%	4 x 1兆瓦

2.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报告日，新投入运行的发电机组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莱州风能公司	风力发电	49.8
枣庄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50
肥城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99.8
莱西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49.8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30
康保风电公司	太阳能发电	30
沽源风电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
合计		333.4

3. 已核准及在建发电项目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已核准及在建机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及在建机组	计划装机容量
1	重庆奉节发电厂项目	两台 600 兆瓦机组
2	十里泉发电厂扩建项目	两台 660 兆瓦级机组
3	莱州公司二期项目	两台 1,000 兆瓦机组
4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永利公司”)项目	两台 660 兆瓦机组
5	芜湖公司二期项目	一台 1,000 兆瓦机组
6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项目	两台 600 兆瓦机组
7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韶关热电公司”)项目	两台 35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8	湖北江陵发电有限公司(“江陵公司”)项目	两台 660 兆瓦机组
9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南疆热电公司”)项目	900 兆瓦燃气机组
10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100 兆瓦级燃气机组
11	石家庄热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两台 400 兆瓦燃气机组
12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顺德能源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59 兆瓦燃气机组
13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佛山能源公司”)天然气发电项目	三台 59 兆瓦燃气机组

序号	核准及在建机组	计划装机容量
14	水洛河公司项目	492 兆瓦水电机组
15	宁夏新能源公司项目	149.5 兆瓦风电机组
16	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17	淄博风电公司昆仑风电场项目	49.8 兆瓦风电机组
18	昌邑风电公司二期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19	肥城新能源公司虎门风电场项目	49.9 兆瓦风电机组
20	龙口风电公司二期项目	49.8 兆瓦风电机组
21	内蒙古商都西井子一期风电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22	内蒙古翁牛特旗高家梁风电场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23	陕西咸阳土桥风电场项目	50 兆瓦风电机组
24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夏县风电公司”)瑶台山项目	100 兆瓦风电机组
25	山西晋城泽州风电项目	98 兆瓦风电机组
26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徐闻风电公司”)项目	99 兆瓦风电机组
27	湖北武穴大金风电项目	80 兆瓦风电机组
28	华电章丘相公庄太阳能发电项目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29	华电台儿庄太阳能发电项目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30	河北沽源元宝山太阳能发电项目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31	湖北随县太阳能发电项目	15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32	湖北襄阳枣阳太平太阳能发电项目	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合计	14,117 兆瓦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已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556,750	34,255,637	(13.72)
营业成本	21,462,539	23,626,021	(9.16)
管理费用	973,247	1,021,148	(4.69)
财务费用	2,462,483	3,114,142	(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303	16,580,319	(2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376)	(4,991,0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567)	(10,006,797)	不适用

2 其他**(1) 本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于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利润构成及来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本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全社会用电量需求较弱的宏观形势下，努力克服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上网电价下调、煤炭价格出现阶段性反弹及电力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抢发电量，强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使本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发电量为 865.54 亿千瓦时，完成年初制定发电量计划的约 47.56%；利用小时数为 1,878 小时，同比减少 200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 2,099 小时，同比减少 197 小时。

下半年，本公司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措施，巩固基础电量，开拓市场电量，优化电量结构；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调整煤炭采购策略，开拓低价煤新渠道，加大精细化掺配掺烧力度，推进燃料结构性降价；强化成本费用动态管理，精打细算降低各项成本；加快结构调整，推进科学发展，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全年的工作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热	28,654,551	20,533,584	28.34	(14.12)	(10.00)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售煤	719,635	865,833	(20.32)	22.58	18.64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	12,500,521	(16.63)
湖北	3,314,360	(7.79)
宁夏	2,285,910	(17.76)
浙江	2,150,735	46.99
河北	2,025,033	(13.61)
安徽	1,892,322	(17.15)
河南	1,399,401	(17.55)
四川	1,213,575	(40.72)
华东	755,039	(7.67)
天津	531,209	(16.62)
广东	420,710	(39.33)
华北	290,788	67.93
山西	273,045	194.63
内蒙	209,318	1.12
北京	94,285	23.45
重庆	17,935	(64.51)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三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产业链相对完善，煤矿资产遍布山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宁夏和安徽等地，拥有煤炭资源约 22 亿吨。

2. 先进的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级的装机比例约占 5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00 兆瓦及以下的机组经过供热改造后，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后续市场竞争奠定了先发优势。随着大批高效率的机组投入运营，本公司的单位发电能耗持续降低，使本公司的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经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94.26 亿元，比期初减少人民币 4.19 亿元，降幅 4.26%，主要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变动 (单位: 千元)	变动幅度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4.87	(168,884)	(45.5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5	(65,096)	(14.1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2.98	(55,216)	(5.44)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	35	(54,857)	(9.23)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铜材销售	35	(43,980)	(15.25)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29,549	0.0127	0.0127	44,398	-	(6,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认购及配股
000557	西部创业	283,896	8.49	4.87	202,283	(2,800)	(168,884)	长期股权投资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合计		313,445	/	/	246,681	(2,800)	(175,272)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报告期损益 (千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变动 (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861,095	16.46	16.46	1,164,696	69,063	(9,109)	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华电财务增资扩股获得
合计	861,095	/	/	1,164,696	69,063	(9,109)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河北核电”)	96,411	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6.00%	项目建设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17,354	/
河北核电	157,650	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4.75%	项目建设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22,465	/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6.00%	购买材料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其他	1,200	/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对河北核电的委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预期收益为人民币 39,819 千元，襄阳公司对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贷为自有资金，预期收益为人民币 1,200 千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非公开发行	70.50	12.77	50.46	20.51	按照原计划使用
合计	/	70.50	12.77	50.46	20.51	/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51 亿元,其中包含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约人民币 0.47 亿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注)
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否	30.00	7.23	20.94	是	69.80%	8%
十里泉发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否	21.00	5.54	10.02	是	47.71%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	-	19.50	是	/	/
合计	/	70.50	12.77	50.46	/	/	/

注: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和十里泉发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预计为 8%。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本期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6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
湖北公司	发电及销售、发热及供热	152.16	60.60	33.60	6.20	4.52
华瑞公司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	36.41	29.73	0.64	3.72	3.6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十里泉发电厂第二台 66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9.28	在建
莱州公司二期两台 1,00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83.26	在建
永利公司两台 66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48.80	在建
芜湖公司二期第一台 100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39.20	在建
汕头公司两台 600 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61.40	在建
韶关热电公司 2 台 35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35.62	在建
江陵公司 2 台 660 兆瓦机组项目	51.10	在建
南疆热电公司 900 兆瓦天然气机组新建项目	33.00	在建
深圳华电坪山 3 台 100 兆瓦级分布式能源项目	18.07	在建
石家庄热电公司 2 台 4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6.98	在建
顺德能源公司 3 台 59 兆瓦分布式能源项目	11.27	在建
佛山能源公司 3 台 59 兆瓦天然气发电项目	10.82	在建
水洛河公司 492 兆瓦水电项目	61.36	在建
宁夏新能源公司 149.5 兆瓦风电项目	13.00	在建
淄博沂源徐家庄 48 兆瓦风电项目	3.96	在建
淄博风电公司昆仑风电场二期 49.8 兆瓦风电项目	3.88	在建
昌邑风电公司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3.80	在建
肥城新能源公司虎门风电场 49.9 兆瓦风电项目	3.95	在建
龙口风电公司二期 49.8 兆瓦风电项目	3.73	在建
内蒙古商都西井子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04	在建
内蒙翁牛特旗高家梁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	3.91	在建
陕西咸阳旬邑土桥风电场 50 兆瓦风电项目	4.12	在建
夏县风电公司瑶台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7.79	在建
山西晋城泽州 98 兆瓦风电项目	7.65	在建
徐闻风电公司 99 兆瓦风电项目	4.30	在建
湖北武穴大金 80 兆瓦风电项目	7.21	在建
华电章丘相公庄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0.88	在建
华电台儿庄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工程项目	0.90	在建
河北沽源元宝山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78	在建
湖北随县 15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3.13	在建
湖北襄阳枣阳太平 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8.71	在建
合计	596.9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上述所列项目的项目金额为该项目核准文件中所核准的投资总额数。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1.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91,157 千元; 2.2015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以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 总额合计人民币 2,958,893 千元(含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A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续订了《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90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15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491 万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投资公司”）续订《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据此，本公司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华滨投资公司租赁华电大厦的若干物业，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与之前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保持不变。于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向华滨投资公司支付租赁费约人民币 2,450 万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3)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续订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年均余额不

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96.09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4)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续订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山东国托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山东国托的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5)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之后因收购湖北公司又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75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期间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最高数额为人民币 68.18 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6) 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采购煤炭框架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期间内，本公司向兖州煤业采购的煤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9.17 亿元，没有超过约定的年度上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7) 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采购煤炭框架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期间内，本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的煤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1.37 亿元，没有超过约定的年度上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8)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签署《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陕煤运销购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 亿元；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每年向陕煤运销购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期间，本公司向陕煤运销采购煤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2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9) 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时止（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左右）期间，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9.05 亿元，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订立《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200 万元参与华电金沙江增资，并向其付清尚未支付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827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其中的 4,919 万元给华电金沙江。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7 日的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	-	-	1,925,000	(475,000)	1,45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388,000	(1,000)	387,000
华电财务	联营公司	-	-	-	7,337,196	(470,077)	6,867,119
中国华电融资租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250,000	655,000	905,000
合计		-	-	-	9,900,196	(291,077)	9,609,119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	43,650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6,5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6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5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11,8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55,5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29,7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29,768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 A 股股票在 72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承诺期限:7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11,137,371 股 A 股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参与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的其余九家股东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其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844,549,482 股 A 股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 年 8 月;履行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本公司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广夏”,现已更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创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 10 亿元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铁路”)原股东应当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各原股东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注)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公司	通过资产重组取得的银广夏 71,084,524 股股份,自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注)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银广夏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西部创业股东,承诺规范将来与西部创业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注)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否	是

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银广夏完成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东铁路股权工作。本公司因之前持有宁东铁路 8.49% 的股份而获得相应的补偿，从而取得了银广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新发行的 71,084,524 股股份。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对董事会的一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调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资料，及时适应新的披露环境；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持续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在上半年启动了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简称“ESG”）指标体系的搭建工作。依据 ESG 指引的最新监管要求，参考国内外优秀企业实践，结合本公司管理现状，系统梳理了本公司 ESG 指标体系，落实了相关部门与职责，建立了指标报告途径和收集工具。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本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5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620,061,224	46.84	1,361,137,371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000)	1,711,356,950	17.35	-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00,766,729	8.12	-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841,514	261,083,535	2.65	-	未知	其他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2,800,000	1.45	142,800,00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200,000	1.05	103,200,000	未知	其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500,000	0.95	93,500,000	未知	其他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92,800,000	0.94	92,800,00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	91,000,000	0.92	91,000,00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978,400	0.79	-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258,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173,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1,356,9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1,356,95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083,53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83,5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78,4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5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66,411,46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39,655	人民币普通股	30,039,65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101,24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1,24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5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1,150,000,000	认购之日起72个月内不出售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2018年9月8日	211,137,371	认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2016年9月8日	142,800,000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2016年9月8日	103,200,000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2016年9月8日	93,500,000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6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2016年9月8日	92,800,000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7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2016年9月8日	91,000,000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8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银宏1资产管理计划	50,420,900	2016年9月8日	50,420,900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80,292	2016年9月8日	43,780,292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1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9,186,861	2016年9月8日	29,186,861	认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魏建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王传顺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耿元柱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陈斌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袁亚男	职工监事	选举	工委新选举
王慧明	副总经理	解任	个人工作原因
耿元柱	副总经理	解任	个人原因
陈斌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新聘任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60,940	9,584,650
应收票据	2	1,346,069	1,478,010
应收账款	3	6,147,688	7,901,918
预付款项	4	338,830	418,533
应收股利		749,125	690,316
其他应收款	5	946,103	805,315
存货	6	1,695,348	2,05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4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	1,034,487	1,034,354
流动资产合计		20,859,035	23,9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92,216	398,604
长期应收款	9	267,512	290,825
长期股权投资	10	9,425,838	9,845,218
固定资产	11	133,894,116	135,901,635
在建工程	12	16,541,585	15,598,842
工程物资		228,616	419,817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4,589,285	3,532,183
无形资产	13	13,322,310	13,425,900
商誉	14	1,072,920	1,072,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00,064	206,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037,194	1,986,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71,656	182,679,245
资产总计		202,830,691	206,655,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1,690,565	13,161,595
应付票据	18	1,225,735	1,577,396
应付账款	19	13,190,569	14,900,162
预收款项	20	298,273	1,371,305
应付职工薪酬	21	544,189	201,619
应交税费	22	753,538	1,648,195
应付利息		434,520	635,846
应付股利		1,270,883	1,543,662
其他应付款	23	4,391,105	4,621,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0,514,654	11,726,516
其他流动负债	25	22,661,046	15,756,069
流动负债合计		66,975,077	67,143,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1,259,744	63,830,878
应付债券	27	9,569,757	11,058,239
长期应付款	28	3,501,387	3,165,8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36	24,692
专项应付款		7,006	7,006
预计负债	29	97,110	93,375
递延收益	30	3,076,465	3,035,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387,135	2,396,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22,840	83,611,627
负债合计		146,897,917	150,755,536
股东权益			
股本	31	9,862,977	9,862,977
资本公积	32	13,150,509	13,295,746
其他综合收益	33	3,027	24,885
专项储备	34	108,282	88,325
盈余公积	35	2,521,414	2,521,414
未分配利润	36	16,250,464	16,575,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96,673	42,368,831
少数股东权益		14,036,101	13,530,829
股东权益合计		55,932,774	55,899,6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830,691	206,655,196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3,171	4,450,017
应收票据		17,615	250
应收账款	1	860,240	610,378
预付款项		10,799	4,793
应收股利		1,617,288	3,882,133
其他应收款	2	13,492,204	9,414,503
存货		234,475	253,286
其他流动资产		103,862	41,053
流动资产合计		19,919,654	18,656,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09	130,109
长期应收款		368,153	355,227
长期股权投资	3	44,316,182	43,466,988
固定资产		10,177,569	10,486,447
在建工程		5,005,249	3,296,389
工程物资		83,160	262,343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998,931	1,109,938
无形资产		164,939	171,528
商誉		12,111	1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711	415,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52,114	59,706,212
资产总计		81,671,768	78,362,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000	3,960,481
应付票据		-	151,000
应付账款		1,679,071	1,462,833
预收款项		3,109	3,601
应付职工薪酬		106,675	30,394
应交税费		118,267	72,244
应付利息		269,758	470,494
应付股利		461,426	-
其他应付款		1,298,146	1,182,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5,732	3,950,716
其他流动负债		22,661,046	15,756,069
流动负债合计		31,903,230	27,040,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6,242	7,768,976
应付债券		9,071,782	10,560,939
专项应付款		5,656	5,656
递延收益		52,676	53,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32	49,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5,388	18,438,041
负债合计		49,088,618	45,478,760
股东权益：			
股本		9,862,977	9,862,977
资本公积		13,489,771	13,635,097
其他综合收益		(7,613)	8,404
专项储备		81,688	70,387
盈余公积		2,521,414	2,521,414
未分配利润		6,634,913	6,785,586
股东权益合计		32,583,150	32,883,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671,768	78,362,625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7	29,556,750	34,255,637
二、营业总成本		25,255,084	28,185,491
其中：营业成本	37	21,462,539	23,626,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357,384	357,462
管理费用	39	973,247	1,021,148
财务费用	40	2,462,483	3,114,1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41	(569)	66,718
加：投资收益	42	104,741	235,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71	208,398
三、营业利润		4,406,407	6,305,657
加：营业外收入	43	318,117	155,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39	7,028
减：营业外支出	44	17,547	63,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79	917
四、利润总额		4,706,977	6,396,812
减：所得税费用	45	1,170,169	1,451,035
五、净利润		3,536,808	4,945,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462	3,812,435
少数股东损益		901,346	1,133,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22,449)	23,1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1,858)	22,6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58)	22,6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067)	14,15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91)	8,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591)	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4,359	4,968,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604	3,835,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755	1,133,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	0.4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3,710,368	4,073,812
减：营业成本	4	2,850,352	2,819,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65	51,572
管理费用		221,675	188,279
财务费用		585,111	679,32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投资收益	5	2,784,418	3,953,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36,220)	(36,273)
二、营业利润		2,796,583	4,289,247
加：营业外收入		11,736	16,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35	2,414
减：营业外支出		99	2,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	570
三、利润总额		2,808,220	4,303,3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808,220	4,303,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17)	13,2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17)	13,2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017)	13,2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2,203	4,316,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51,813	40,456,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7	8,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	512,243	79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9,813	41,260,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18,988	16,874,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2,771	2,004,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4,835	5,072,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	709,916	72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6,510	24,67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11,753,303	16,580,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	4,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146	378,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80	8,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	479,323	358,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849	749,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876	5,561,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1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	153,349	147,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225	5,74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376)	(4,991,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189	23,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189	23,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55,045	38,181,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3,234	38,205,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63,663	39,103,515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1,962,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9,351	7,110,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7,769	1,382,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	26,787	35,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9,801	48,212,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567)	(10,006,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	(806,640)	1,582,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	9,238,080	5,785,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	8,431,440	7,368,034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643	4,691,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56	691,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699	5,38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725	2,243,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11	413,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18	440,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5	144,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459	3,24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240	2,141,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6,265	1,96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0,106	3,66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7	4,0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04	128,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6,792	5,755,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885	1,367,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0,300	2,717,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88,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7,185	6,27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393)	(517,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32,768	24,962,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2,768	24,962,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9,983	23,496,7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9,212	3,291,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	8,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3,461	26,79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93)	(1,83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846)	(210,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0,017	1,559,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171	1,349,118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2,977	13,295,746	24,885	88,325	2,521,414	16,575,484	13,530,829	55,899,6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2,977	13,295,746	24,885	88,325	2,521,414	16,575,484	13,530,829	55,899,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5,237)	(21,858)	19,957	-	(325,020)	505,272	33,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858)	-	-	2,635,462	900,755	3,514,3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35,538	435,538	
1.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资本	-	-	-	-	-	-	435,538	435,538	
(三)利润分配	-	-	-	-	-	(2,960,482)	(831,420)	(3,791,902)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58,893)	-	(2,958,893)	
2.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829,160)	(829,160)	
3.其他	-	-	-	-	-	(1,589)	(2,260)	(3,849)	
(四)专项储备	-	-	-	19,957	-	-	379	20,336	
1.本期提取	-	-	-	27,316	-	-	379	27,695	
2.本期使用	-	-	-	(7,359)	-	-	-	(7,359)	
(五)其他	-	(145,237)	-	-	-	-	20	(145,217)	
1.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145,237)	-	-	-	-	20	(145,2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13,150,509	3,027	108,282	2,521,414	16,250,464	14,036,101	55,932,774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已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7,290	11,420,813	27,444	107,674	1,830,257	11,951,754	13,729,293	47,874,5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7,290	11,420,813	27,444	107,674	1,830,257	11,951,754	13,729,293	47,874,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58,982)	22,674	52,681	-	1,433,442	(289,510)	(739,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674	-	-	3,812,435	1,133,833	4,968,9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8,982)	-	-	-	-	22,899	(1,936,083)	
1.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	23,541	23,54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962,636)	-	-	-	-	(333)	(1,962,969)	
3.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	-	889	-	-	-	-	(889)	-	
4.其他	-	2,765	-	-	-	-	580	3,345	
(三)利润分配	-	-	-	-	-	(2,378,993)	(1,446,187)	(3,825,180)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377,968)	-	(2,377,968)	
2.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336,505)	(1,336,505)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生效前的股利分配	-	-	-	-	-	-	(108,228)	(108,228)	
4.其他	-	-	-	-	-	(1,025)	(1,454)	(2,479)	
(四)专项储备	-	-	-	52,681	-	-	(55)	52,626	
1.本期提取	-	-	-	65,802	-	-	303	66,105	
2.本期使用	-	-	-	(13,121)	-	-	(358)	(13,4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7,290	9,461,831	50,118	160,355	1,830,257	13,385,196	13,439,783	47,134,830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2,977	13,635,097	8,404	70,387	2,521,414	6,785,586	32,883,865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2,977	13,635,097	8,404	70,387	2,521,414	6,785,586	32,883,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5,326)	(16,017)	11,301	-	(150,673)	(300,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017)	-	-	2,808,220	2,792,2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958,893)	(2,958,893)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58,893)	(2,958,893)
(四)专项储备	-	-	-	11,301	-	-	11,301
1.本期提取	-	-	-	11,301	-	-	11,301
(五)其他	-	(145,326)	-	-	-	-	(145,326)
1.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145,326)	-	-	-	-	(145,3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13,489,771	(7,613)	81,688	2,521,414	6,634,913	32,583,150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7,290	8,984,046	8,809	81,084	1,830,257	2,943,138	22,654,6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7,290	8,984,046	8,809	81,084	1,830,257	2,943,138	22,654,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362)	13,280	48,902	-	1,925,368	1,971,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280	-	-	4,303,336	4,316,616
(二)利润分配	-	-	-	-	-	(2,377,968)	(2,377,968)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377,968)	(2,377,968)
(三)专项储备	-	-	-	48,902	-	-	48,902
1.本期提取	-	-	-	48,902	-	-	48,902
(四)其他	-	(16,362)	-	-	-	-	(16,362)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6,362)	-	-	-	-	(16,3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7,290	8,967,684	22,089	129,986	1,830,257	4,868,506	24,625,812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喜先生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现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为新设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6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2 亿元)。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的管理层已考虑一切在合理情况下预期所获得的数据,并确认本集团已获取足够的财务资源,以支持本集团于可见未来继续经营现有业务。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523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2 亿元),以及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且尚未发行使用的债券额度共计人民币 269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 亿元)。因此本集团的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偿还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下述会计政策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中期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续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4) 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的类别主要包括发电机组建设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建设工程及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权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对承担的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义务的支出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预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 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5) 股利收入

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的证券投资的股利是于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上市的证券投资(非合营或联营企业)的股利是于其股价除息时确认。

(6)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接驳及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3(3)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的会计政策。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3) 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

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对本集团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将售后租回交易下资产的售价与资产出售时账面净值的差异予以递延,于“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本集团按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上述差异,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五、3 和附注五、5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五、11 和附注五、13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五、15 所述，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附注五、13所述，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如附注五、29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供热		13%
-其他		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15 年上半年：2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星河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堡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宁东分公司”)一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宁东分公司二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宁东分公司三期及四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五期及六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月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六盘山分公司”)一期、二期等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康保风电公司二期、光伏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蔚州风电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莱州港务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淄博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昌邑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龙口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七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太阳能二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肥城新能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枣庄新能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水洛河公司继续享受原西部大开发政策下批复的“两免三减半”优惠,2016年为减半征收期。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塞北新能源公司”)、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莱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莱西新能源公司”)、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就上述优惠事项向当地税务局提出备案申请,按上述优惠税率政策计算并缴纳所得税。

四、税项 - 续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所得税减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宁东分公司三期及四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五期及六期	2013-2015	2016-2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月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六盘山分公司一期等	2014-2016	2017-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六盘山分公司二期等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国家税务局
泸定水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四川省泸定县国家税务局
莱州风力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康保风电公司一期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康保风电公司二期、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蔚州风电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蔚县国家税务局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2013-2015	2016-2018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莱州港务公司	2013-2015	2016-2018	山东省莱州市地方税务局
淄博风电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商家税务分局
昌邑风电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昌邑市国家税务局
龙口风电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宁东分公司七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太阳能二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肥城新能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肥城市国家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枣庄新能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枣庄台儿庄区国家税务分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40	1,90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11,303	9,448,333
美元	4,196	10,084
港币	4	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697	124,324
合计	8,560,940	9,584,650

本期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金人民币 29,590 千元、冻结账户资金人民币 4,469 千元及不少于 3 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95,441 千元(上年末：上述类别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346,570 千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6,069	1,397,010
商业承兑票据	-	81,000
合计	1,346,069	1,478,01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7,510	263,484

本集团将上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受让方的部分于本期末予以终止确认。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形成的负债为人民币 263,484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369,099 千元)。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2,819	90.55	207,940	3.59	5,584,879	7,614,381	93.40	208,209	2.73	7,406,1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854	9.45	42,045	6.95	562,809	538,091	6.60	42,345	7.87	495,746
合计	6,397,673	100.00	249,985	3.91	6,147,688	8,152,472	100.00	250,554	3.07	7,901,918

(2)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9 千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205,623	34.48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03,544	15.6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25,559	8.2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41,208	6.9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90,439	4.54
合计		4,466,373	69.81

对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0 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末，本集团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因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502,453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510,000 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33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止期间：人民币 276 千元)。

(5) 转移应收账款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及相关负债金额

本期末，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及相关负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6)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5,701,579	7,262,726
2.应收售热款	280,077	239,730
3.应收售煤款	416,017	650,016
小计	6,397,673	8,152,472
减：坏账准备	249,985	250,554
合计	6,147,688	7,901,918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其中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59,413	7,802,77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2,649	100,52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7,145	110,020
3 年以上	248,466	139,153
小计	6,397,673	8,152,472
减：坏账准备	249,985	250,554
合计	6,147,688	7,901,91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473	90.16	382,109	91.30
1 至 2 年	7,695	2.27	13,195	3.15
2 至 3 年	5,796	1.71	22,318	5.33
3 年以上	19,866	5.86	911	0.22
合计	338,830	100.00	418,533	100.00

本期末，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燃料款	56,351	33,615
预付材料款	282,479	384,918
合计	338,830	418,53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581	90.86	163,188	16.10	850,393	899,198	92.25	163,188	18.15	736,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70	9.14	6,260	6.14	95,710	75,565	7.75	6,260	8.28	69,305
合计	1,115,551	100.00	169,448	15.19	946,103	974,763	100.00	169,448	17.38	805,3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款	84,614	84,614	100.00	可收回性低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协会	13,980	13,980	100.00	可收回性低
湖州昌华能源有限公司	23,667	23,667	100.00	可收回性低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气化公司”)	223,178	-	/	不适用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华新材料公司”)	145,001	-	/	不适用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	89,900	-	/	不适用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3,056	-	/	不适用
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44	-	/	不适用
其他	327,741	40,927	/	可收回性低
合计	1,013,581	163,188	16.10	/

(2)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本期亦无收回或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金额情形。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债权转让款	267,789	293,401
代垫款项	131,344	131,534
应收粉煤灰销售款	9,735	2,357
应收保证金	100,476	81,439
应收探矿权诚意金	136,000	136,000
其他	300,759	160,584
合计	946,103	805,3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煤气化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23,178	1-2年	20.01	-
国华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诚意金及往来款	145,001	2-3年及3年以上	13.00	-
二铺煤炭运销	关联方	往来款	89,900	3-5年	8.06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非关联方	代垫成本开支	73,056	1-2年及2-5年	6.55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处置款	66,375	1年以内	5.95	-
合计		/	597,510	/	53.57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950,557	-	950,557	1,319,608	-	1,319,608
燃油	52,390	-	52,390	61,060	-	61,060
物料、组件及零件	722,082	29,681	692,401	702,603	30,416	672,187
合计	1,725,029	29,681	1,695,348	2,083,271	30,416	2,052,85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物料、组件及零件	30,416	-	735	29,68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034,487	1,034,35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34,487	1,034,35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4,398	-	44,398	50,786	-	50,786
按成本计量的	348,979	1,161	347,818	348,979	1,161	347,818
合计	393,377	1,161	392,216	399,765	1,161	398,60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9,549
公允价值	44,39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03,609	-	-	103,609	-	-	-	-	12.27	-
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37	-	-	50,537	-	-	-	-	17.44	27,475
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854	-	-	16,854	-	-	-	-	5.50	-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500	-	-	26,500	-	-	-	-	5.00	-
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2.00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2,289	-	-	72,289	-	-	-	-	16.00	1,474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945	-	-	29,945	-	-	-	-	10.00	-
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	-	10,160	-	-	-	-	14.75	-
其他	19,085	-	-	19,085	1,161	-	-	1,161	/	1,301
合计	348,979	-	-	348,979	1,161	-	-	1,161	/	30,2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保证金	-	-	-	30,026	-	30,026
其他长期应收款	365,373	97,861	267,512	358,660	97,861	260,799
合计	365,373	97,861	267,512	388,686	97,861	290,8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	449,061	-	-	9,621	-	-	-	-	458,68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1,173,805	-	-	69,063	(17,657)	-	(60,515)	-	1,164,696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1,014,772	-	-	(80,085)	(1)	24,870	-	-	959,556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188,640	-	-	-	-	-	-	-	188,640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3,785	-	-	28,905	-	-	-	-	302,690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79,330	-	-	16,433	-	-	-	-	195,763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9,267	-	-	56,417	-	-	(70,991)	-	254,693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4,203	-	-	102,291	-	-	(157,148)	-	539,346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47,762	-	-	12,748	-	-	(28,427)	-	132,083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84,091	-	-	15,253	-	-	-	-	299,344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煤矿”)	460,814	-	-	(68,103)	-	3,007	-	-	395,718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288,361	-	-	(46,075)	-	2,095	-	-	244,381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938,834	-	-	-	-	-	-	-	938,834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569,724	-	-	-	-	-	-	-	569,724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正泰商贸”)	644,885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723,369	-	-	4,201	-	(15,345)	-	-	712,225	-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公司”)	199,030	-	-	(6,708)	-	6	-	-	192,328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6,181	-	-	(4,148)	-	-	-	-	142,033	-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0,358	-	-	(12,466)	-	-	-	-	337,892	-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得荣水电”)	96,308	-	-	(5,076)	-	-	-	-	91,232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北核电”)	47,931	-	-	-	-	-	-	-	47,931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创业”)(注1)	371,167	-	(19,923)	(2,800)	-	(146,161)	-	-	202,283	-
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页岩气”)	59,630	-	-	(43)	-	-	-	-	59,587	-
其他(注2)	373,910	-	-	(22,257)	-	-	(361)	-	351,292	(9,235)
合计	9,845,218	-	(19,923)	67,171	(17,658)	(131,528)	(317,442)	-	9,425,838	(9,235)

注1：于本期，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铁路”)反向收购一家中国上市壳公司，西部创业(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宁东铁路变更为西部创业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集团直接持有宁东铁路8.49%的股权变更为持有西部创业4.87%的股权。本集团认为其仍然对西部创业有重大影响，将持有西部创业的股权投资继续作为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核算。

注2：本公司仅持有一家合营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106,595	145,481,987	944,179	3,875,863	206,408,624
2.本期增加金额	968,055	2,176,291	-	105,198	3,249,544
(1)购置	7,458	27,328	-	19,205	53,991
(2)在建工程转入	960,597	2,148,963	-	85,993	3,195,553
3.本期减少金额	30,297	1,148,126	-	22,745	1,201,168
(1)处置或报废	30,297	778,039	-	22,745	831,081
(2)售后租回净减少	-	370,087	-	-	370,087
4.期末余额	57,044,353	146,510,152	944,179	3,958,316	208,457,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55,511)	(52,368,397)	(47,639)	(2,191,961)	(70,063,508)
2.本期增加金额	(942,010)	(3,842,724)	(1,480)	(172,162)	(4,958,376)
(1)计提	(942,010)	(3,842,724)	(1,480)	(172,162)	(4,958,376)
3.本期减少金额	(24,887)	(831,617)	-	(22,212)	(878,716)
(1)处置或报废	(24,887)	(584,316)	-	(22,212)	(631,415)
(2)售后租回转出	-	(247,301)	-	-	(247,301)
4.期末余额	(16,372,634)	(55,379,504)	(49,119)	(2,341,911)	(74,143,1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152)	(342,979)	-	(2,350)	(443,481)
2.本期减少金额	(5,250)	(18,515)	-	-	(23,765)
3.期末余额	(92,902)	(324,464)	-	(2,350)	(419,7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78,817	90,806,184	895,060	1,614,055	133,894,116
2.期初账面价值	40,552,932	92,770,611	896,540	1,681,552	135,901,63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机组	5,556,396	(820,035)	-	4,736,361

本集团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五、28(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4) 本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9。

(5) 本期末，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13,040,391	(98,799)	12,941,592	12,213,685	(98,799)	12,114,886
煤炭建设项目	2,377,458	(6,236)	2,371,222	2,293,214	(6,236)	2,286,978
其他	1,228,771	-	1,228,771	1,196,978	-	1,196,978
合计	16,646,620	(105,035)	16,541,585	15,703,877	(105,035)	15,598,84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4,660,950	2,118,809	980,701	-	3,099,510	116,098	19,474	4.84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华公司”)煤矿项目	2,847,582	1,844,694	99,945	(35,009)	1,909,630	378,993	61,179	5.8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水洛河公司其他前期水电站	7,800,946	1,346,703	416,239	-	1,762,942	444,247	20,333	4.90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6,823,250	839,766	237,584	-	1,077,350	48,048	5,500	5.3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水电项目	4,252,880	1,020,929	36,725	-	1,057,654	667,287	14,611	5.6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4,989,800	594,896	790,294	-	1,385,190	56,238	13,580	4.74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湖北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4,759,150	572,637	312,654	(514)	884,777	13,562	12,036	4.4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发电公司”)二期工程	3,645,760	381,864	110,985	-	492,849	205,271	14,336	5.2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项目	3,500,000	357,997	112,315	-	470,312	47,985	8,044	4.5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1000MW 级煤电项目	9,906,810	356,500	13,688	-	370,188	46,645	12,376	6.3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燃机项目	2,792,280	228,065	69,722	-	297,787	15,932	1,392	4.9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华通瑞盛”)300万吨产能提升项目	376,000	178,435	4,767	-	183,202	877	320	5.9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深圳公司”)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1,507,700	111,034	10,863	-	121,897	4,835	4,835	4.4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环网工程	761,201	56,447	2,891	-	59,338	-	-	-	资本金
章丘新能源章丘 10MW 光伏发电	84,700	-	77,979	-	77,979	292	292	3.9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徐闻风电华海风电场项目	440,498	47,760	120,425	-	168,185	2,535	2,082	4.80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武穴大金 80MW 风力发电工程基建项目	695,980	428,665	13,009	-	441,674	8,051	5,325	4.6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昌邑风电二期项目	379,866	756	115,977	-	116,733	17	17	4.4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肥城新能源风电项目	780,690	499,726	177,421	(677,147)	-	9,778	681	4.9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枣庄新能源台儿庄风电项目一期	384,000	306,757	10,169	(316,926)	-	6,377	103	5.1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	4,411,437	423,943	(2,165,957)	2,669,423	/	36,610	/	/
合计	/	15,703,877	4,138,296	(3,195,553)	16,646,620	/	233,126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金额
105,035	-	-	105,035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4,755	8,653,831	3,699,719	1,382,954	389,955	17,951,214
2.本期增加金额	27,048	-	-	-	27,699	54,747
(1)购置	27,048	-	-	-	27,699	54,747
3.本期减少金额	19,814	-	4,164	-	348	24,326
(1)处置	19,814	-	4,164	-	348	24,326
4.期末余额	3,831,989	8,653,831	3,695,555	1,382,954	417,306	17,981,6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8,433)	(109,590)	(753,112)	-	(68,649)	(1,569,784)
2.本期增加金额	(36,929)	(3,540)	(79,492)	-	(17,521)	(137,482)
(1)计提	(36,929)	(3,540)	(79,492)	-	(17,521)	(137,482)
3.本期减少金额	(2,444)	-	(1,027)	-	-	(3,471)
(1)处置	(2,444)	-	(1,027)	-	-	(3,471)
4.期末余额	(672,918)	(113,130)	(831,577)	-	(86,170)	(1,703,7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955,465)	-	-	(65)	(2,955,530)
2.期末余额	-	(2,955,465)	-	-	(65)	(2,955,5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9,071	5,585,236	2,863,978	1,382,954	331,071	13,322,310
2.期初账面价值	3,186,322	5,588,776	2,946,607	1,382,954	321,241	13,425,900

截至本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特许权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权资产	315,927	(76,161)	-	239,766

(3) 本集团本期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79,596 千元(上年末:479,596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

(4) 本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	20,845	-	-	20,845
杂谷脑水电公司	16,011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瑞公司”)	38,491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公司”)	327,420	-	-	327,4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坪石发电公司”)	340,376	-	-	340,376
星河水电公司	37,419	-	-	37,419
甘堡水电公司	51,765	-	-	51,765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张家口风电”)	3,062	-	-	3,06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	-	225,420
合计	1,072,920	-	-	1,072,92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0,912	108,506	450,912	108,506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5,866	8,677	36,171	8,753
税务亏损	131,366	32,882	202,752	50,731
固定资产折旧	250,098	62,525	228,848	57,212
公允价值调整	485,447	118,125	513,257	125,077
其他	502,072	125,521	477,484	119,374
合计	1,855,761	456,236	1,909,424	469,6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68,601)	(1,205,811)	(4,996,919)	(1,237,736)
固定资产折旧	(5,667,333)	(1,416,463)	(5,602,347)	(1,400,220)
其他	(84,135)	(21,033)	(84,153)	(21,038)
合计	(10,620,069)	(2,643,307)	(10,683,419)	(2,658,99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72	200,064	262,848	206,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172	(2,387,135)	262,848	(2,396,14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659,935	1,724,906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	377,259	261,590
合计	2,037,194	1,986,496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时相关资产售价与资产出售日账面净值的差异。上述差异按资产的折旧进行分摊，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660,565	12,861,595
质押借款	30,000	300,000
合计	11,690,565	13,161,595

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五、49。

18、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5,735	1,577,396
合计	1,225,735	1,577,396

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2,530,652	2,548,980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0,264,167	12,018,429
应付修理费	387,422	121,061
其他	8,328	211,692
合计	13,190,569	14,900,162

本期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热款	57,252	908,838
预收售煤款	13,931	57,560
预收售电款	-	5,714
其他	227,090	399,193
合计	298,273	1,371,305

(2) 本期末，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890	1,968,550	1,683,120	461,3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24	515,593	457,814	75,303
三、辞退福利	8,205	2,216	2,855	7,566
合计	201,619	2,486,359	2,143,789	544,1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40	1,229,322	1,038,779	224,683
二、职工福利费	4,702	129,309	121,564	12,447
三、社会保险费	53,286	223,986	182,244	95,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25	202,543	163,689	89,279
工伤保险费	2,295	13,314	11,567	4,042
生育保险费	566	8,129	6,988	1,707
四、住房公积金	10,902	318,053	287,823	41,1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52	54,952	40,945	86,759
六、其他	108	12,928	11,765	1,271
合计	175,890	1,968,550	1,683,120	461,3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71	398,334	356,000	56,505
2、失业保险费	2,238	23,018	20,412	4,844
3、企业年金缴费	1,115	94,241	81,402	13,954
合计	17,524	515,593	457,814	75,303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缴款额为工资总额的15%至20%。本集团职工参加的企业年金为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9,314	537,773
企业所得税	194,756	923,303
个人所得税	12,976	23,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89	29,981
教育费附加	20,083	23,841
土地使用税	31,077	33,529
房产税	31,216	31,450
其他	28,827	44,451
合计	753,538	1,648,195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702,021	1,756,361
应付股权对价款	873,087	873,087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73,530	273,530
应付排污费	114,526	81,373
其他	1,427,941	1,637,193
合计	4,391,105	4,621,544

(2) 本期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价款外，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86,444	7,962,34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5,983	2,996,4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728,127	715,6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应付款	104,100	52,050
合计	10,514,654	11,726,5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324,394	5,701,269
质押借款	1,527,493	1,927,563
抵押借款	296,270	296,515
保证借款	38,287	36,994
合计	8,186,444	7,962,34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2,661,046	15,756,069
合计	22,661,046	15,756,06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其他流动负债 - 续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3.10%	270 天	3,500,000	3,562,781	-	15,238	2,022	(3,580,041)	-
201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6 月 11 日	3.11%	270 天	3,500,000	3,558,270	-	19,462	2,567	(3,580,299)	-
2015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8 月 3 日	3.00%	270 天	3,000,000	3,032,706	-	29,654	4,033	(3,066,393)	-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4.70%	366 天	2,000,000	2,069,410	-	23,115	1,475	(2,094,000)	-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3.18%	366 天	2,000,000	2,018,801	-	31,626	3,978	-	2,054,405
2015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3.18%	366 天	1,500,000	1,514,101	-	23,720	2,984	-	1,540,805
2016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3 月 3 日	2.63%	365 天	3,000,000	-	2,988,000	25,940	3,945	-	3,017,885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2 月 18 日	2.64%	270 天	3,500,000	-	3,489,500	33,830	5,211	-	3,528,541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3 月 29 日	2.48%	270 天	3,000,000	-	2,991,000	19,161	3,133	-	3,013,294
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75%	270 天	3,500,000	-	3,489,500	17,140	2,528	-	3,509,168
2016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5 月 19 日	2.76%	270 天	3,000,000	-	2,991,509	9,755	1,352	-	3,002,616
2016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6 月 20 日	2.74%	270 天	3,000,000	-	2,991,509	2,477	346	-	2,994,332
合计	/	/		/	34,500,000	15,756,069	18,941,018	251,118	33,574	(12,320,733)	22,661,046

本期末，本集团应付短期融资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计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05,309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274,925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432,176	44,767,200
质押借款	20,385,782	20,397,591
抵押借款	3,095,432	3,087,636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376,993	382,097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3,155,805	3,158,695
小计	69,446,188	71,793,2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86,444	7,962,341
合计	61,259,744	63,830,878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 至 6.88%(上年末：1.80%-6.88%)。

本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 年 5 月 22 日	4.72%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000	1,493,741	-	2,242	-	1,495,983
2013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4.87%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3,000,000	2,996,498	-	3,502	(3,000,000)	-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 年 4 月 11 日	5.90%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2,600,000	2,574,455	-	3,888	-	2,578,343
2014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	1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5.70%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500,000	497,300	-	675	-	497,975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5.03%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3,000,000	2,998,595	-	4,475	(9,000)	2,994,070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4.40%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3,500,000	3,494,148	-	5,221	-	3,499,369
小计	/	/	/	/	14,100,000	14,054,737	-	20,003	(3,009,000)	11,065,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2,996,498	/	/	/	1,495,983
合计	/	/	/	/	14,100,000	11,058,239	/	/	/	9,569,757

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4.51%-6.29%(2015 年：4.51%-6.2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	451,090	438,012
应付融资租赁款	(2)	3,882,524	3,495,5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2,227	767,677
		3,501,387	3,165,849

注：

(1) 应付采矿权价款

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为人民币 638,130 千元，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期支付。

(2)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于期末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1,502	885,71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39,230	890,47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378,109	1,983,093
3 年以上	215,170	187,163
小计	4,414,011	3,946,4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1,487	450,927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82,524	3,495,51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728,127	715,627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154,397	2,779,887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4 中披露。

本集团本期间与一家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 5 笔期限为 5-10 年的售后租回协议，见附注八、5(1)。本集团向其出售固定资产的同时又以融资租赁形式将出售的资产租回。租赁合同期满后，本集团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有权选择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留购租赁物。

于本期末，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见附注五、11(2)和附注五、13(2)。

29、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	97,110	93,375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97,110	93,37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3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供热管网建设费递延收入		2,268,371	108,054	84,785	2,291,640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	767,071	38,972	21,218	784,825
合计		3,035,442	147,026	106,003	3,076,465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337,073	22,031	14,363	344,741	与资产相关
工程建设补助	289,093	16,941	2,761	303,273	与资产相关
基本建设贴息	120,736	-	3,703	117,033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20,169	-	391	19,7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7,071	38,972	21,218	784,825	/

上述递延收入及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将于有关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1、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9,862,977	9,862,977

本期末，本公司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205,687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2,205,687 千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7,657,29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7,657,290 千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127,023	-	-	12,127,023
其他资本公积	1,168,723	1,187	146,424	1,023,486
合计	13,295,746	1,187	146,424	13,150,509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作为国家资本性投入的政府补助及享有的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85	(24,046)	1,597	(21,858)	(591)	3,02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957	(17,658)	-	(17,067)	(591)	(8,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28	(6,388)	1,597	(4,791)	-	11,1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885	(24,046)	1,597	(21,858)	(591)	3,027

34、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88,325	27,316	7,359	108,282

35、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3,325	-	-	2,453,325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2,521,414	-	-	2,521,414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已重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75,484	11,951,7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462	3,812,43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注1)	2,958,893	2,377,968
其他	1,589	1,025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2)	16,250,464	13,385,196

注：

(1)本期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0 元，共计人民币 2,958,893 千元(2015 年 6 月 30 日：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70 元，共计人民币 2,377,968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未分配利润 - 续

(2) 期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期末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781,701 千元(上年末: 人民币 2,781,701 千元)。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74,186	21,399,417	33,951,487	23,544,442
其他业务	182,564	63,122	304,150	81,579
合计	29,556,750	21,462,539	34,255,637	23,626,021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燃料费	11,169,029	13,953,357
折旧与摊销	5,054,954	4,703,892
职工薪酬	2,349,452	2,172,331
维修保养费	922,094	923,202
修理费	824,253	813,996
其他生产费用	1,079,635	977,664
合计	21,399,417	23,544,442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24	206,254
教育费附加	148,460	151,208
合计	357,384	357,462

39、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排污费、业务招待费、政策性税费、燃料场后费、财产保险费、专业服务及其他管理费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628,762	3,355,92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4,118	82,680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3,126)	(298,00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8,183)	(41,572)
汇兑损益	17,878	(10,565)
其他财务费用	13,034	25,676
合计	2,462,483	3,114,142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一、坏账损失	(569)	15,3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	(7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1,469
合计	(569)	66,718

42、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171	208,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50	24,1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	-
其他长期应收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713	2,918
合计	104,741	235,51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39	7,028	7,1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39	7,028	7,139
政府补助	223,539	56,050	219,018
其他	87,439	92,051	87,439
合计	318,117	155,129	313,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助	21,101	-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25,000	18,35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35,015	15,602	与资产/收益相关
风力、秸秆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4,162	5,17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3,700	3,7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888	9,08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8,673	4,14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23,539	56,050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79	917	9,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42	917	6,242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注)	-	52,959	-
其他	8,168	10,098	8,168
合计	17,547	63,974	17,547

注：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系本集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家子公司就其跨省输出电力所支付的价格调节费用。由于上述价格调节基金的收取并非基于全国性统一电价调节政策，而仅是根据区域性政策缴纳，本集团判断该项基金的收取具有临时性，因此本集团将该等费用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1,764	1,406,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3)	34,235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9,078	10,539
合计	1,170,169	1,451,0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06,97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7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4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355)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4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606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16,7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78
所得税费用	1,170,169

46、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详见附注五、3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182,564	304,150
政府经营性补贴	231,243	73,160
其他	98,436	417,441
合计	512,243	794,751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608,996	633,844
其他	100,920	95,061
合计	709,916	728,9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利息收入	58,183	36,695
收回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69,992	140,312
其他	51,148	181,931
合计	479,323	358,93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受限资金	152,922	145,686
其他	427	1,812
合计	153,349	147,49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银行手续费	11,409	6,656
其他	15,378	28,371
合计	26,787	35,0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6,808	4,945,777
加：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确认	(569)	66,718
固定资产折旧	4,937,915	4,591,906
无形资产摊销	129,555	123,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240	(6,111)
财务费用	2,462,483	3,114,142
投资收益	(104,741)	(235,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338	45,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9,011)	(11,092)
存货的减少	357,507	1,425,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61,612	2,505,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增加	(1,434,182)	8,346
子公司专项储备的增加	5,348	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303	16,580,3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31,440	7,368,0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38,080	5,785,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640)	1,582,4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31,440	9,238,080
其中：库存现金	1,740	1,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5,593	9,230,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107	5,19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1,440	9,238,08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29,590	作为保证金而受限
- 固定资产	2,721,369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 无形资产	1,388,689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货币资金	4,469	银行账户冻结等原因受限
- 应收票据	263,484	已背书转让
合计	4,407,601	/

除上述用于担保目的的资产外，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30,000千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20,385,782千元。质押借款的金额参见附注五、17及26。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33	6.6312	4,196
港币	5	0.8547	4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072	6.6312	7,109
欧元	4	7.375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中：美元	829	6.6312	5,497
欧元	2,387	7.3750	17,60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4,143	6.6312	425,345
欧元	15,040	7.3750	110,92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详见附注七、1(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武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泸定水电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新能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开鲁风电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售热	7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茂华公司	中国太原市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沽源风电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渠东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康保风电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发电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港务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风力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投资")(注 3)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6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龙游热电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江东热电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枣庄新能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徐闻风电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佛山能源")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肥城新能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西新能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塞北新能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峰源贸易")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60	4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章丘新能源(注 2)	中国章丘市	中国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沂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	中国山东省沂源县	中国山东省沂源县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司(注 2)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山西省泽州县	中国山西省泽州县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滕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2)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注 2)	中国陕西省旬邑县	中国陕西省旬邑县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鹿华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公司”)	中国朔州市	中国朔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芜湖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半山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北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2.562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坪石发电公司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顺舸公司”)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技改矿井、矿山器材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公司”)	中国中宁县	中国中宁县	发电及售电	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潍坊公司(注 1)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中国章丘市	中国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热电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杂谷脑水电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瑞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口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4.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环宇星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星河公司”)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通瑞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张家口风电	河北张家口市	河北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注 1：本公司对潍坊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参与潍坊公司的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本期间本公司新设立之子公司。

注 3：四川电力投资系本公司之原子公司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活兴”)于本期间通过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原子公司四川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协兴”)成立的新公司。通过该吸收合并，本公司原通过四川活兴和四川协兴间接控股的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四川电力投资的子公司。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市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20,785,460	46.84	46.84

注：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0.8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山西华盛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华盛统配”)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东铁路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龙滩煤电公司	联营企业
得荣水电	联营企业
中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二铺煤炭运销	联营企业
华电湖北物资有限公司 (“湖北物资”)	联营企业
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 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控股”)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信保险”)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武昌热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高级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注)	其他

注：兖州煤业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即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	建筑费及设备费	461,219	489,706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华电资本控股及华电咨询中心	技术服务费	9,243	8,646
华电财务	手续费	267	303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27,254	27,310
华电煤业	煤炭采购	1,448,868	1,474,205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城煤矿、华盛统配、银星煤业、华电六安发电及长城三号矿业	煤炭采购	70,075	205,429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917,296	791,953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19,637	49,486
华滨物业	物业管理费	4,163	4,163
华信保险	保险费	3,438	3,210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3,004	-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744	44,321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及运行服务	3,132	-
华电财务及华电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51,675	28,602
华电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675,000	-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及华鑫信托	利息费用	190,627	220,635
华电财务	本期分摊贴现息	5,571	7,8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山西能源	检修及运行服务收入	-	391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4,906	25,436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38,853	34,889
安徽六安发电	替代发电收入	50,000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已重述)
北京华滨	本公司	中国华电大厦	24,501	24,501
武昌热电	湖北公司	办公楼	2,505	2,50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龙滩煤电公司	43,650	2006年1月9日	2022年4月14日	否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中国华电	55,805	2004年6月25日	2022年5月30日	否
中国华电	1,600,000	2011年1月6日	2021年3月20日	否
中国华电	1,100,000	2012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否
中国华电	400,000	2012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国华电	700,000	2006年6月5日	2025年1月1日
华电财务	2,285,000	200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合计	2,985,000		
偿还			
中国华电	1,175,000	/	/
华电财务	2,497,600	/	/
华鑫信托	1,000	/	/
合计	3,673,6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5,279,527	2016年1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534,499	766,97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5	1,905

(6)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本金注入金额			
得荣水电	股权投资	-	9,550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投资	-	14,297
湖北物资	股权投资	-	4,9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1,465,111	-	752,321	-
其他应收款	二铺煤炭运销	89,900	-	89,900	-
预付款项	中国华电	-	-	42	-
预付款项	高级培训中心	326	-	-	-
预付款项	华电财务	360	-	-	-
长期应收款	中核河北核电	267,512	-	260,799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	-	3,198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	安徽六安发电	50,000	-	16,800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	华电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30,379	-	-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发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	-	5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宁东铁路及华电新能源	(890,287)	(936,388)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运费	华电煤业、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华盛统配、福城煤矿、银星煤业及长城三号矿业	(400,473)	(400,806)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636,570)	(159,143)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25,841)	(52,113)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华电山西能源、华电福新能源、华电煤业、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及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159,848)	(115,097)
其他应付款-房屋租赁费	北京华滨	(12,250)	-
其他应付款-小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7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21,313)	(21,416)
其他应付款	华电清洁能源	(65)	-
预收款项-预收工程物资款	华电山西能源	(105,389)	(291,177)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	(1,450,000)	(1,925,00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及华鑫信托	(6,647,313)	(6,860,913)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华电财务、华电融资租赁	(957,500)	(327,500)

7、 关联方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本承诺	4,656,852	2,014,726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85,992	114,656
合计	4,742,844	2,129,38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	20,634,133	22,350,834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509	91,34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9,580	88,957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6,425	29,534
3年以上	224,596	237,560
合计	402,110	447,398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公司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 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八、5(3)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1)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售电	26,749,921	31,518,992
供热	1,904,630	1,845,414
售煤	719,635	587,081
合计	29,374,186	33,951,487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期间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一个(上期：一个)。本集团于本期间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山东省电力公司	11,517,884	38.97
2.湖北省电力公司	2,739,865	9.27
3.宁夏电力公司	2,262,699	7.66
4.安徽省电力公司	1,873,628	6.34
5.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320,487	4.47
合计	19,714,563	66.71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及售煤业务。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635,462	3,812,43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9,862,977	8,807,29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67	0.43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期间及上期间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717	94.24	-	-	810,717	609,708	99.89	-	-	609,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23	5.76	-	-	49,523	670	0.11	-	-	670
合计	860,240	100.00	-	/	860,240	610,378	100.00	-	/	610,37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37,553	85.74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81,893	9.5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8,205	4.44
朔州市双良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	0.29
其他	非关联方	79	0.01
合计	/	860,240	100.00

(3) 本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应收售电款	775,759	584,609
2. 应收售热款	84,481	25,769
小计	860,240	610,37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60,240	610,378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4) 其他说明 - 续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其中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240	610,37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2,166	99.92	-	-	13,482,166	9,405,441	99.90	-	-	9,405,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72	0.08	234	2.28	10,038	9,296	0.10	234	2.52	9,062
合计	13,492,438	100.00	234	-	13,492,204	9,414,737	100.00	234	-	9,414,50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委托贷款	10,229,873	9,210,449
应收公司内部往来款项(投资预付款、咨询费等)	3,172,759	158,826
其他	89,806	45,462
小计	13,492,438	9,414,737
减：坏账准备	234	234
合计	13,492,204	9,414,503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419,099	3,637,146	37,781,953	40,209,101	3,637,146	36,571,9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34,229	-	6,534,229	6,895,033	-	6,895,033
合计	47,953,328	3,637,146	44,316,182	47,104,134	3,637,146	43,466,9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73,850	-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516,090	-	-	1,516,090	-	-
茂华公司	2,500,000	-	-	2,500,000	-	(2,202,690)
沽源风电公司	413,100	-	-	413,100	-	-
华瑞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康保风电公司	195,600	-	-	195,600	-	-
坪石发电公司	784,706	-	-	784,706	-	-
开鲁风电公司	797,128	-	-	797,128	-	-
莱州风力公司	91,914	-	-	91,914	-	-
朔州热电公司	40,000	-	-	40,000	-	-
顺舸公司	672,078	-	-	672,078	-	(130,541)
四川电力投资	2,230,416	-	-	2,230,416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407,374	-	-	407,374	-	-
龙游热电公司	247,000	-	-	247,000	-	-
新能源公司	1,756,000	-	-	1,756,000	-	-
环宇星河公司	483,164	-	-	483,164	-	-
广安公司	1,267,577	-	-	1,267,577	-	-
章丘公司	617,077	-	-	617,077	-	-
青岛公司	345,668	15,090	-	360,758	-	-
滕州热电公司	424,400	17,750	-	442,150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宿州公司	829,267	-	-	829,267	-	-
灵武公司	1,332,655	-	-	1,332,655	-	-
潍坊公司	823,483	-	-	823,483	-	-
芜湖公司	644,046	176,280	-	820,326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908,511	5,210	-	913,721	-	-
半山公司	860,050	-	-	860,050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
渠东公司	511,200	-	-	511,200	-	-
六安公司	875,430	-	-	875,430	-	-
龙口公司	2,120,369	-	-	2,12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080,000	-	-	1,080,000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汕头公司	300,900	-	-	300,900	-	-
鹿华热电公司	391,475	54,500	-	445,9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中宁公司	227,237	-	-	227,237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	(691,777)
安徽文汇新产品 推广有限公司	283,315	-	-	283,315	-	(61,597)
福源热电公司	257,000	-	-	257,000	-	-
下沙公司	144,640	-	-	144,640	-	-
江东热电公司	337,000	-	-	337,000	-	-
张家口风电	225,000	-	-	225,000	-	-
华通瑞盛	1,325,315	-	-	1,325,315	-	(506,861)
佛山能源	72,000	-	-	72,000	-	-
肥城新能源公司	142,000	-	-	142,000	-	-
裕华热电公司	328,718	56,410	-	385,128	-	-
峰源贸易	65,204	-	-	65,204	-	-
湖北公司	2,797,888	596,928	-	3,394,816	-	-
其他	1,395,403	287,830	-	1,683,233	-	(43,680)
合计	40,209,101	1,209,998	-	41,419,099	-	(3,637,146)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	449,061	-	-	9,621	-	-	-	-	-	458,682	-
华电煤业	931,315	-	-	(72,921)	(1)	22,647	-	-	-	881,040	-
华电财务	1,064,772	-	-	62,461	(16,016)	-	(54,887)	-	-	1,056,330	-
长城煤矿	460,814	-	-	(68,103)	-	3,007	-	-	-	395,718	-
福城煤矿	288,361	-	-	(46,075)	-	2,095	-	-	-	244,381	-
西部创业	371,167	-	(19,923)	(2,800)	-	(146,161)	-	-	-	202,283	-
长城三号矿业	938,834	-	-	-	-	-	-	-	-	938,834	-
长城五号矿业	569,724	-	-	-	-	-	-	-	-	569,724	-
正泰商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银星煤业	723,369	-	-	4,201	-	(15,345)	-	-	-	712,225	-
金沙江水电	188,640	-	-	-	-	-	-	-	-	188,640	-
中核河北核电	47,931	-	-	-	-	-	-	-	-	47,931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885	-	-	(22,628)	-	-	-	-	-	185,257	-
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8,275	-	-	24	-	-	-	-	-	8,299	-
合计	6,895,033	-	(19,923)	(136,220)	(16,017)	(133,757)	(54,887)	-	-	6,534,229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1,407	2,841,183	3,905,564	2,810,653
其他业务	158,961	9,169	168,248	8,448
合计	3,710,368	2,850,352	4,073,812	2,819,101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3,581	3,987,0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36,220)	(36,2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	-
其他长期应收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713	2,918
合计	2,784,418	3,953,710

十三、 未经审计的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7
所得税影响额	(59,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596)
合计	179,127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26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249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635,462	3,812,435	41,896,673	42,368,83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137,080)	(619,210)	3,220,531	3,357,611
政府补助	(2)	16,797	15,345	(437,964)	(454,76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3)	22,347	53,252	6,558	4,547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		(144,595)	-	-	-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3,903	3,386	(711,015)	(744,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		42,514	293,666	(789,228)	(832,121)
按国际会计准则		2,469,348	3,558,874	43,185,555	43,699,189

十三、 补充资料 - 续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注(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 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 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 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 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 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 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 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李庆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